

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

投资项目代码	2409-440904-20-01-595435					
投资项目名称	2025 年度茂名市电白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					
招标项目名称	2025 年度茂名市电白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监理					
标段（包）名称	2025 年度茂名市电白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监理					
公示名称	2025 年度茂名市电白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监理中标候选人公示					
开标日期	2025 年 10 月 22 日 10 时 00 分					
评标情况	序号	投标单位	投标下浮率	投标报价（元）	总得分	中标候选人排序
	1	浙江宏正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	31.02%	860332.28	99.33	第一中标候选人
	2	广东城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	31.26%	857338.95	89.78	第二中标候选人
	3	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	30.82%	862826.72	83.98	第三中标候选人
第一中标候选人/中标候选人	浙江宏正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					
投标报价（根据需要可以填写总价、单价、下浮率、费率等）	总报价（元）：860332.28，投标下浮率（%）：31.02					
质量承诺	合格。		工期（交货期）		120 日历天	
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	杨建锋	资质资格（响应招标文件的相关证书名称及对应编号，多项应分别列出）		注册监理工程师 /2210035502		
		业绩（响应招标文件的业绩，多项应分别列出）				
资格能力条件	资格情况（响应招标文件的相关证书名称及对应编号，多项应分别列出）		水利工程施工监理甲级/水建监资字第 22022101A901 号			
	业绩情况（响应招标文件的业绩，多项应分别列出）		1、湖南省洞庭湖区重点垸堤防加固一期工程 and 原二期治理未完工程（长春垸）施工监理；2、保定市漕河防洪治理工程（方上桥至京广铁路桥）监理；3、温州市龙湾区瓯江标准海塘提升改造工程（南口大桥-海滨围垦段）监理；4、娄底市梅山灌区工程灌区施工监理；5、眉山市东坡区太和镇、松江镇等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；6、曲周县 2021 年中央预算内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监理			

第二中标候选人/中标候选人	广东城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		
投标报价（根据需要可以填写总价、单价、下浮率、费率等）	总报价（元）：857338.95，投标下浮率（%）：31.26		
质量承诺	合格。	工期（交货期）	120 日历天
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	李侃	资质资格（响应招标文件的相关证书名称及对应编号，多项应分别列出）	注册监理工程师 /2210018200
		业绩（响应招标文件的业绩，多项应分别列出）	/
资格能力条件	资格情况（响应招标文件的相关证书名称及对应编号，多项应分别列出）	水利工程施工监理甲级/水建监资字第 22022101A202 号	
	业绩情况（响应招标文件的业绩，多项应分别列出）	1、广东省茂名市化州市城乡供水一体化集中供水工程标段一（农村集中供水部分）监理；2、翁源县全域自然村集中供水工程（2021 年度）施工监理；3、稔平半岛至大亚湾供水工程监理；4、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永和河调蓄区建设工程施工监理	
第三中标候选人/中标候选人	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		
投标报价（根据需要可以填写总价、单价、下浮率、费率等）	总报价（元）：862826.72，投标下浮率（%）：30.82		
质量承诺	合格。	工期（交货期）	120 日历天
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	罗方锋	资质资格（响应招标文件的相关证书名称及对应编号，多项应分别列出）	注册监理工程师 /2210037374
		业绩（响应招标文件的业绩，多项应分别列出）	/
资格能力条件	资格情况（响应招标文件的相关证书名称及对应编号，多项应分别列出）	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/水建监资字第 22024101A008 号	
	业绩情况（响应招标文件的业绩，多项应分别列出）	1、三洲田水库（茶溪谷片区）水质保障完善工程监理服务项目；2、均安镇鳧洲河及华安涌综合整治工程监理服务；3、高埗镇内河涌（中心涌及凌屋村一支渠）两岸综合整治工程监理；4、大鹏新区河道（碧道）管养第三方监管（2022 年度）	
异议受理部门	茂名市电白区农业农村局	联系地址	茂名市电白区人民路 91 号
异议受理部门联系人	梁先生	联系电话	0668-5115109
招标投标监督部门	茂名市电白区农业农村局	联系电话	0668-5115109
联系地址	茂名市电白区人民路 91 号		

公示开始时间	2025 年 10 月 24 日 00 时 00 分	公示结束日期	2025 年 10 月 28 日 00 时 00 分
法律法规规定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	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四条规定。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公示内容有异议的，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；作出答复前，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十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，向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投诉。		